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30号

关于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乌石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市乌石镇龙乌公路东侧（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51 分 29.386 秒，北纬 20 度 33 分 37.332 秒）。本次环评内容为已建的一期项目（包含 1 栋医技住院综合楼、2 栋门急诊楼和 1 栋后勤办公楼等）和拟在现有项目东南侧建设的“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感染科综合楼、康复医养结合楼配套高压氧舱，并升级改造手术室、ICU 及 NICU、检验室、供应室等。一期项目（已建项目）已设有 300 张床位，本次拟新增床位 180 张，建成后全院床位共计 480 张。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要做好洒水，防止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二) 废水。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过的废水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乌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废气。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各处理池均采用加盖密闭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垃圾暂存间和垃圾房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

燃油尾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四）噪声。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规范暂存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管理台账；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日常要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施（如水泵、消毒设备等）的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